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

陳水豐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甲○○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乙○、甲○○與己○○（原名陳羿仁）為朋友，丁○○則為址設屏東縣○○鄉○○路000○○00號八村旅店之負責人。緣乙○、甲○○、己○○及其等友人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上午某時前往八村旅店投宿，經八村旅店另名負責人即丁○○配偶戊○○○與八村旅店職員為其等辦理入住手續，並向其等告知八村旅店設施包含戲水池之使用規範，且該時因未達入住時間，乙○、甲○○、己○○及其等友人經丁○○同意得於入住前先使用該旅店內設施，嗣於同日14時許，乙○、甲○○、己○○及其等友人在該戲水池內戲水，丁○○則為當時輪值之救生員，詎乙○、甲○○本應注意在戲水池內與同伴遊玩互動時，留意同伴安危，不得以危險之動作互動，避免同伴受傷，適己○○應注意依八村旅店戲水池規

01 範，不得跳水入池，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該水池跳水取樂，  
02 乙○、甲○○在該池內見己○○跳水後未起身，竟疏未注意同伴  
03 安危，甲○○即貿然將己○○自水中撈起，交由乙○以後背摔方  
04 式拋擲己○○入水，甲○○見己○○仍未起身，竟再將己○○自  
05 水中撈起，續以後背摔方式拋擲己○○入水，而丁○○時為該戲  
06 水池輪值之救生員，本應注意觀察戲水池有無發生危及使用者安  
07 全之情況，在戲水池內使用者違反戲水池規範進行跳水、追逐打  
08 鬧或推擠拉扯等危險行為時立即勸阻，卻疏未注意及此，未制止  
09 己○○與乙○、甲○○在戲水池內分別以跳水入池、拋擲他人身  
10 體之方式活動，己○○遂因此受有頸椎脊髓損傷合併四肢癱瘓之  
11 身體或健康重大不治之重傷害。

## 12 理由

###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己○○、被告乙○、甲○○（下合稱被告2  
15 人）與告訴人之友人丙○○、戊○○於警詢中之陳述，與  
16 證人丁○○於警詢、偵訊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對被告2人而  
17 言均屬審判外之陳述，且均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  
18 條之5之例外情形，對被告2人應無證據能力。

19 二、證人丙○○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對被告2人而言  
20 雖係審判外陳述，然其於偵訊時業經具結，並無顯不可信之  
21 情，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亦未主張或釋明證人丙○○於偵  
22 訊中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事。再者，本院於審判程序  
23 時，已合法傳喚證人丙○○到庭具結作證，並給予被告2人  
24 及其等辯護人反對詰問之機會，調查證據之程序已臻完備，  
25 被告2人對證人丙○○之反對詰問權業已獲得保障，故證人  
26 丙○○於偵訊中之證述，對被告2人而言自有證據能力，被  
27 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爭執證人丙○○於偵訊中證述之證據能  
28 力等詞（見本院卷第99頁），並不可採。

29 三、除上述外，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30 陳述，或經當事人及被告2人之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31 （見本院卷第99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

01 及被告2人之辯護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2 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04 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  
05 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6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7 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2人均坦認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以事實欄  
11 所載之方式將告訴人拋擲入水，惟均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  
12 致人重傷之犯行，並辯稱：告訴人跳水以後就失去意識，其  
13 所受重傷害結果和我們的行為沒有因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96至97頁），辯護人則為被告2人辯稱：被告2人以後背摔  
15 方式拋擲告訴人，此行為固然有所爭議，但是本案病歷資  
16 料、診斷證明均無法推論被告2人前揭行為確實導致了告訴  
17 人重傷害之結果，告訴人受有重傷害之原因，應是告訴人自  
18 行跳水所導致，且在該處應由救生員排除因戲水或游泳導致  
19 之風險，但八村旅店負責人丁○○卻容許告訴人在該處戲  
20 水，被告2人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等語（見本院卷第1  
21 16、444頁）。經查：

22 (一)、被告2人與告訴人為朋友，丁○○則為址設屏東縣○○鄉○  
23 ○路000○○00號八村旅店之負責人。緣被告2人與告訴人及其  
24 等友人於109年8月24日上午某時前往八村旅店投宿，經八村  
25 旅店另名負責人即丁○○配偶戊○○○與八村旅店職員為其  
26 等辦理入住手續，並向其等告知八村旅店設施包含戲水池之  
27 使用規範，因該時未達入住時間，被告2人與告訴人及其等  
28 友人經丁○○同意得於入住前先行使用該旅店內設施。嗣於  
29 同日14時許，被告2人與告訴人及其等友人在戲水池戲水，  
30 丁○○則為該戲水池當時輪值之救生員，適告訴人與其餘友  
31 人輪流跳水取樂，被告2人在戲水池內見告訴人跳水入池後

01 並未起身，被告甲○○即將告訴人自水中撈起，交由被告乙  
02 ○以後背摔方式拋擲告訴人入水，被告甲○○見告訴人仍未  
03 起身，旋再將告訴人自水中撈起，以後背摔方式拋擲告訴人  
04 入水。告訴人嗣經送醫急救後，經診斷其受有頸椎脊髓損傷  
05 合併四肢癱瘓等傷勢等節，為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認  
06 （見本院卷第439頁），核與證人丙○○、丁○○、戊○○  
07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所證（見本院卷第276至278、281、29  
08 0、293頁）大抵一致，並有本院112年11月10日勘驗筆錄暨  
09 擷圖（見本院卷第117至119、125至157頁）、丁○○之救生  
10 員證書（見偵字36750卷第77頁）、八村旅店之109年8月戲  
11 水池救生員簽到表（見偵字36750卷第89頁）、臺北榮民總醫  
12 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字卷第10頁）存卷可佐，可以信實。又  
13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先於同日送往屏東縣琉球衛生所實施  
14 初期照護，嗣轉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下稱安泰醫  
15 院）急診，再於109年8月25日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  
16 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住院治療，末於同年9  
17 月14日轉往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醫院）住院進行  
18 手術及後續復健，而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經臺北榮總醫院醫  
19 師診治後，認：「陳先生之脊髓損傷永久無法復原，其軀幹  
20 及雙下肢完全癱瘓且張力異常，雙上肢肩關節肌力4至5分、  
21 肘關節屈曲肌力4至5分、肘關節伸展肌力1至2分、腕伸展肌  
22 力1分、腕屈曲及手指肌力零分。陳先生因而日常生活活動  
23 幾乎全部依賴他人全日照護」等情，亦經證人己○○於本院  
24 審理時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26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消  
25 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見偵字36750卷第101頁）、屏東縣  
26 琉球鄉衛生所診斷證明書（見偵字10879卷一第117、118  
27 頁）、安泰醫院113年3月29日113東安醫字第267號函（見本  
28 院卷第241頁）、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字36750卷  
29 第57頁）、臺北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字卷第10頁）、  
30 臺北榮總醫院113年3月28日北總神字第1130001087號函（見  
31 本院卷第239頁）可稽，足以認定。是以，告訴人所受前揭

01 傷勢已達身體或健康重大不治之程度，要屬無疑。

02 (二)、告訴人前揭重傷害結果，與被告2人拋擲告訴人入水之行為  
0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1、刑法上所謂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  
05 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  
06 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該條  
07 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  
08 係。查：

09 (1)、告訴人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於109年8月24日14時50分送抵屏  
10 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實施初級照護，醫師初步診斷認告訴人係  
11 因「掉入游泳池時撞擊水面導致溺水」，嗣經安泰醫院、基  
12 隆長庚醫院、臺北榮總醫院進行治療，先後診斷告訴人為  
13 「頸椎第5、6節骨折併神經損傷」、「頸椎C5-6骨折合併部  
14 完全損傷、嚴重高位頸椎損傷導致下半身癱瘓、呼吸功能減  
15 損、消化吞嚥功能減損及大小便失禁」、「頸椎脊髓損傷」  
16 等情，見諸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見偵字10879卷  
17 一第115頁）、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診斷證明書（見偵字108  
18 79卷一第118頁）、安泰醫院113年3月29日113東安醫字第02  
19 67號函（見本院卷第241頁）、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  
20 （見偵字36750卷第57頁）、基隆長庚醫院113年03月22日長  
21 庚院基字第1130350050號函（見本院卷第237頁）、臺北榮  
22 總醫院113年3月28日北總神字第1130001087號函（見本院卷  
23 第239頁）即明，顯示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後即接連前往開  
24 各醫院就醫，未曾間斷，且告訴人係因頸椎遭受衝擊而受  
25 傷。

26 (2)、本院勘驗案發時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略為：「(七)、影  
27 像時間14:03:54至14:04:24，…被告甲○○即以其左手自水  
28 中撈起告訴人身體，並將告訴人抱離水面，此時告訴人仍為  
29 面部朝下、四肢垂放之狀態，被告乙○見狀即趨往告訴人身  
30 體前方，並以其右肩將告訴人扛起，再將告訴人以頭下腳上  
31 姿勢，向後拋入水中（擷圖26至34）」、「(八)、影像時間1

01 4:04:25至14:05:08，…被告甲○○再次趨近告訴人身體右  
02 側，並自水面下以其雙手將告訴人從水中撈起，使告訴人身  
03 體離開水面，從告訴人身體正面將告訴人扛到肩膀上，即再  
04 將告訴人以頭下腳上之姿勢，向前將告訴人摔落水面（擷圖  
05 35至44）」，有本院112年11月10日勘驗筆錄暨擷圖（見本  
06 院卷第118、141至153頁）可查，自上開勘驗內容可知，被  
07 告2人以後背摔方式拋擲告訴人入水，係藉被告2人之力量與  
08 告訴人之身體重量，加速將告訴人以頭下腳上方式丟入水  
09 中。衡以頸椎係人體脆弱部位，如以外力衝擊、壓迫他人之  
10 頸椎，將可能造成他人頸椎因而受傷，乃眾所周知之事實，  
11 從而，被告2人以後背摔方式將告訴人拋擲入水，與告訴人  
12 頸椎遭受衝擊而受傷之結果，並無重大因果偏離，具有常態  
13 關連性。

14 (3)、證人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2人在戲水池中  
15 翻動告訴人時，告訴人本來還有發出深呼吸的聲音，後來告  
16 訴人正臉朝我，我看起來覺得他不太對勁，有點翻白眼，而  
17 且在水下看他臉色很難看、全身軟趴趴，才趕快制止被告2  
18 人等語（見偵字10879卷一第139頁，本院卷第268至269、27  
19 2頁），佐之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跳入水  
20 中後，喝了很多水，還有感覺到我的身體撞擊水面，但是意  
21 識薄弱，沒有辦法對被告2人抬我的行為作出反應，後來就  
22 沒有意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62至263頁），可見告訴人雖  
23 因跳水入池使自己意識模糊，然被告2人在告訴人無力抵抗  
24 之情形下，以頭下腳上之後背摔方式拋擲告訴人入水，使告  
25 訴人頸部受衝擊、壓迫，因而受有頸椎脊髓損傷合併四肢癱  
26 瘓之重傷害結果，其間自具因果關係無疑。

27 2、辯護人雖辯稱告訴人所受前揭重傷害結果，係因告訴人跳水  
28 所導致，然依前開證人丙○○、己○○前開所證，可知告訴  
29 人跳水後雖意識模糊而無法反抗被告2人對其以後背翻方式  
30 拋擲入水，然告訴人原未完全失去意識，直至被告2人以頭  
31 下腳上之後背摔方式將告訴人拋擲入水後，告訴人始完全失

01 去意識，堪認告訴人跳水之舉雖為肇致告訴人所受前揭重傷  
02 害結果之原因，然被告2人此等行為，仍為促成告訴人所受  
03 前揭重傷害結果發生之加重因子，顯無從排除因果關係，故  
04 辯護人此之所辯，要難採憑。

05 (三)、被告2人以後背摔方式將告訴人拋擲入水，其等行為確有過  
06 失：

07 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們都會游泳，以前在學校也  
08 有上過游泳課，老師沒有准許我們在水裡把別人摔來摔去，  
09 我們也認為這樣的行為很危險等語（見本院卷第440至441  
10 頁），核與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結稱：上游泳課的時候  
11 老師會制止我們打鬧、跳水，要我們注意安全等語（見本院  
12 卷第277頁）一致，足認參與戲水活動之人，均應注意在戲  
13 水池內與同伴遊玩互動時，留意同伴安危，不得以追逐打  
14 鬧、推擠拉扯或跳水等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安全  
15 之危險動作互動。又被告2人於本案案發時均已成年，且均  
16 具有大學之教育程度等節，有被告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7 結果（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存卷可參，可見被告2人均為  
18 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人。是以，被告2人既為戲  
19 水活動參與者，且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足認被告  
20 2人負有於戲水活動期間，不以前揭追逐打鬧、推擠拉扯等  
21 危險動作互動此一合理可期待之客觀注意義務。查本案案發  
22 當時，被告2人與告訴人及其等友人原均在戲水池中戲水玩  
23 樂，偶有相互撥水之舉等情，有本院112年11月10日勘驗筆  
24 錄（見本院卷第117頁）在卷可考，依前揭勘驗結果，可見  
25 被告2人與告訴人及其他友人在戲水池內之戲水過程平和，  
2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2人貿然於告訴人無抵抗能力  
27 之際，將告訴人拋擲入水，其等行為自有過失。

28 (四)、告訴人未依八村旅店戲水池規範逕行跳水入池，亦有過失：  
29 八村旅店之戲水池旁張貼「戲水池入水須知」及「游泳池使  
30 用須知」，均載明禁止跳水，且戲水池旁之涼亭以及戲水池  
31 與相鄰兒童池間之欄杆，亦張貼有「為了您的安全，嚴禁跳

01 水奔跑」之警示標語等節，觀諸戲水池照片（見偵字10879  
02 卷一第59、63、65、67頁）即有可稽，又證人丙○○於本院  
03 審理時具結證稱：上游泳課時老師會制止我們跳水，要我們  
04 注意安全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可知在戲水池內跳水  
05 具有危險性，故經八村旅店公告警示戲水池使用者不得跳水  
06 入池，是告訴人使用戲水池，自應注意遵循八村旅店戲水池  
07 規範，不得跳水入池。再者，依前揭勘驗結果，可見該時客  
08 觀上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查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  
09 具結證稱：我當時跟朋友在戲水池內玩一些遊戲，後來有人  
10 跳水，其他人就一起跳，我第一次跳水沒事，第二次跳水入  
11 池後以後就感覺意識薄弱，無法就被告2人抬我的行為作出  
12 反應等語（見本院卷第261至263頁），核與被告2人於本院  
13 審理時供承：當時我們一起在玩，告訴人也有一起玩跳水，  
14 當告訴人跳水入池以後，身體進到水裡面，我們以為他在開  
15 玩笑，所以才將他抬起來以後背翻方式拋擲入水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437至438頁）一致，足認告訴人確有違反八村旅店戲  
17 水池規範逕行跳水之行為。綜上，告訴人應注意遵循八村旅  
18 店戲水池規範不得跳水入池，且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逕行跳水入池，其前揭跳水行為亦有  
20 過失。

21 (五)、丁○○未制止告訴人、被告2人分別以跳水入池、拋擲他人  
22 身體入水之方式戲水，同有過失：

23 1、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居於保證人地位  
24 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  
25 件之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換言之，對於犯罪構成要件該當  
26 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不為其應為之防止行為，致  
27 發生與以作為之行為方式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情況相當之不  
28 作為犯，即應論以刑法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最高法院83年度  
29 台上字第4471號、89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次按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  
31 有防止之義務」者，該行為人即居於保證人地位，負有保證

01 結果不發生之保證義務。構成保證人地位之法律理由，並不  
02 以法律設有明文規定之義務為限（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324  
03 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  
04 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  
05 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  
06 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  
07 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  
08 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15  
09 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2、八村旅店之戲水池設置在旅店建築物旁之露天區域，四周有  
11 圍牆及樹叢，使用者需自旅店建築物之樓梯始能入內使用戲  
12 水池，而該戲水池深度僅有95公分等情，有戲水池照片（見  
13 偵字10879卷一第31至51頁）、八村旅店戲水池平面圖（見  
14 偵字10879卷一第69頁）、戲水池深度照片（見偵字10879卷  
15 一第71至73頁）可稽，可見該戲水池乃八村旅店負責人所得  
16 管控使用者出入之範圍，且該戲水池深度尚淺，可認使用者  
17 如在戲水池內進行跳水入池、追逐打鬧或推擠拉扯等危險行  
18 為，實有致其生命、身體危害之高度風險，應為常情所理  
19 解，是丁○○身為八村旅店負責人，且為當時戲水池輪值之  
20 救生員，自應有觀察戲水池有無發生危及使用者安全之情  
21 況，並積極防杜戲水池使用者在戲水池內進行跳水入池、追  
22 逐打鬧或推擠拉扯等危險行為之注意義務，而具有保證人地  
23 位。

24 3、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八村旅店的負責人在我們戲  
25 水過程中，並沒有來關心我們跳水嬉鬧的行為，所以我們玩  
26 了30分鐘至1小時左右的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276頁），與  
27 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們在玩跳水時，沒有人來  
28 制止說不可以在戲水池中打鬧，出事之前我們大約這樣玩了  
29 半小時等語（見本院卷第261頁）互核一致，佐以證人丁○  
30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值勤，但是我比較注意旁  
31 邊兒童池內的小朋友，而且被告2人與告訴人及其等其餘友

01 人都是年輕人，不想太強力去制止他們等語（見本院卷第28  
02 5至286、290頁），並有八村旅店之109年8月戲水池救生員  
03 簽到表（見偵字36750卷第89頁）存卷可證，堪信丁○○當  
04 時確在戲水池旁巡視，然怠於履行前述應觀察戲水池有無發  
05 生危及使用者安全之情況，並積極防杜戲水池使用者在戲水  
06 池內進行跳水入池、追逐打鬧或推擠拉扯等危險行為之義  
07 務。又依丁○○不僅為八村旅店負責人，更兼具該戲水池輪  
08 值救生員之身分，而告訴人與被告2人均係當時投宿在八村  
09 旅店之旅客，應可遵循場址負責人或專業人士指示行為，是  
10 倘丁○○在發現告訴人與被告2人分別以跳水入池、拋擲他  
11 人身體入水之方式進行水上活動時，確實制止告訴人與被告  
12 2人，殊不致告訴人因跳水及被告2人拋擲其身體之行為，受  
13 有前揭重傷害之結果。因此，丁○○負有防止義務卻不為其  
14 應為之防止行為，已致戲水池使用者因以危險行為進行戲水  
15 活動，而受有生命、身體危害之風險，其後告訴人與被告2  
16 人未遭丁○○制止而分別以跳水入池、拋擲他人身體入水之  
17 方式進行戲水活動，肇致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之結果，揆  
18 諸前開說明，丁○○未制止告訴人、被告2人分別以跳水入  
19 池、拋擲他人身體入水之方式進行戲水活動之不作為，同有  
20 過失，且此過失不作為與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結果間具有  
21 因果關係，要屬無疑。

22 4、證人丁○○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沒有看到有人跳水  
23 或是嬉笑打鬧，我的角度只能看到他們在玩水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286至287、289頁），然八村旅店之戲水池與兒童池緊  
25 密相鄰，其間僅有架設鐵置欄杆劃分，且該鐵製欄杆間距尚  
26 寬，自兒童池望向戲水池或自戲水池望向兒童池方向，均可  
27 完整且清晰辨識相鄰池體等節，見之戲水池照片（見偵字10  
28 879卷一第33、41、43頁）即明，依證人丁○○於本院審理  
29 時繪製其所在位置（見本院卷第125頁）以觀，並無受欄杆  
30 阻礙而無法查見告訴人與被告2人在戲水池內跳水入池、拋  
31 擲告訴人入水之情形，是證人丁○○此部分證述顯係為迴避

01 自身責任而為，不足採信。

02 5、丁○○此之過失行為，固為造成告訴人所受前揭重傷害結果  
03 之原因其一，然此僅涉及被告2人本案量刑輕重及民事損害  
04 賠償事件過失比例認定、過失相抵之問題，並不因而減免被  
05 告2人前開過失行為刑事責任之認定，附此說明。

06 (六)、綜合以上，被告2人辯稱其等以後背摔方式拋擲告訴人入  
07 水，並非造成告訴人前揭重傷害結果之原因等詞，徒為事後  
08 卸責之詞，不足採憑，其等過失致重傷害之犯行，可以認  
09 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  
12 傷罪。

13 (二)、爰以各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告訴人於本案案發時年僅  
14 2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字36750卷第107  
15 頁）可憑，可見告訴人時值青年階段，卻因被告2人前揭過  
16 失行為，致其受有前揭重傷害結果而生活無法自理，終身仰  
17 賴他人照護，堪認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造成損害，甚為重  
18 大，實值非難；又被告2人於本案偵查、審裡程序始終未能  
19 正視所犯，難認犯後態度良好，自無從為其等有利之量刑認  
20 定；惟被告2人前開過失行為雖肇致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  
21 之結果，然丁○○疏未注意觀察戲水池有無發生危及使用者  
22 安全之情況，未制止告訴人、被告2人在戲水池內分別以跳  
23 水入池、拋擲他人身體之方式進行戲水活動，以及告訴人未  
24 注意依八村旅店戲水池規範，不得跳水入池而逕行跳水之過  
25 失行為，亦同為造成告訴人前揭重傷害結果之原因，故告訴  
26 人所受之損害，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2人；另考量被告2人均  
27 無犯罪前科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28 卷第17、19頁）可憑，足認素行良好；且被告2人前與告訴  
29 人調解成立，雙方談妥由被告2人各自賠付告訴人新臺幣2萬  
30 元，告訴人則願意同意法院給予被告2人附條件緩刑等節，  
31 參之基隆市暖暖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見調偵卷第121

01 頁)即明,另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我們還是有跟告  
02 訴人持續聯絡,不定期會去探望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4  
03 2頁),足信被告2人已有積極就告訴人所受損害為部分填  
04 補,且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仍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均應為有  
05 利被告2人之考量;併審酌被告2人均自陳其等為大學肄業,  
06 有固定工作,且無需扶養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7 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43頁),就被告2人前開所  
08 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辯護人雖以告訴人同意被告2人緩刑為由,請求對被告2人請  
10 求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惟被告2人於本案偵審過  
11 程中始終諉辭卸責,已難認其等主觀上已有深切悔悟之心,  
12 又被告2人前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告訴人所受前揭重傷  
13 害之結果,於其未來工作與生活影響重大,而被告2人、丁  
14 ○○與告訴人間就本案衍生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現尚在法院  
15 繫屬中乙情,據證人丁○○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291  
16 頁),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並未獲得完全之填補,綜合前  
17 情,本院認有令被告2人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達刑法預  
18 防、教化目的之必要,故本院對其等宣告之刑,非以暫不執  
19 行為適當,爰不予宣告緩刑。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4 法官 錢毓華

25 法官 張雅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